

关于在党员中开展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化我校“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引导各级党员立足岗位建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关心身边人，办好身边事。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在全校各级党员中开展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现将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苏区精神，践行初心使命，恪守责任担当，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影响周围群众积极参与活动，在全校上下形成立足岗位争先创优、服务师生奉献社会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内容

坚持以凝心聚力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激励党员干部树立形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先进人物辐射作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以实际行动切

实解决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1. 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实行党员挂牌上岗，明确岗位职责，督促党员自律。增强广大党员的党员意识，时刻不忘自己党员身份，履行党员责任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开展岗位建功活动。围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国际化办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目标，在部门之间、党员之间开展“比学习、比工作、比创新、比贡献”的活动，立足本职工作，增强业务素质和工作本领，争当工作中的行家里手，提高服务师生的效率和水平，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党员充分发挥自身特长，面向基层、面向师生、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展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志愿精神成为与时俱进的精神动力。重点开展以下五类志愿服务活动：

（1）立足岗位类：立足岗位职责，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践行志愿服务精神，主动开展服务下基层、进楼栋、进宿舍等志愿服务活动。

（2）帮扶类：开展“结对子”帮扶学生（包括学生的生活、学习、就业等各方面），帮扶慰问困难教职员工，为学生送书籍等活动。

（3）创建文明校园类：开展环境保护、义务植树、“校园

大清扫”卫生整治、文明宣讲、礼仪宣讲等相关活动。

（4）学校公共服务类：开展义务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比赛、第二课堂活动、学术活动等志愿服务。

（5）服务社会类：积极参加慈善募捐、无偿献血、“高考爱心车队”等志愿活动，利用科研优势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 时间安排

从4月中旬起贯彻全年。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营造氛围。各单位和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制定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发挥特长，听取好的建议和意见，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同时各单位和部门要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员的先进事迹，在全校上下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强化责任，定期督查。各单位和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活动，确保活动覆盖到全体党员，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每周的周报上报，同时挖掘一批先进典型事例报送学校。学校将定期对各单位和部门开展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活动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追责。

（三）求真务实，确保实效。各单位和部门要防止走过场、一阵风，要俯下身子、深入师生，要与“我为师生办实事”实

践活动紧密结合，扎扎实实开展好活动。同时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转变党员干部作风，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特此通知。

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